

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方(甲方)：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

建设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审查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项目勘察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工程，本次施工图审查范围仅限商业工程条件改造内容，对应建安费用约 1300 万元，是保障项目 2026 年 9 月 25 日顺利开业的核心配套工程。

改造范围及内容：覆盖项目东区、西区及全域商业配套提质，主要包含商户机电系统、给排水及排油烟设施、墙体与装饰拆改、屋面土建防水、公区设施升级、空调系统优化、专项商铺硬件改造、污水治理、设备降噪等商业基础条件改造内容。本项目旨在完善商业运营硬件配套，满足项目开业及常态化运营标准，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市属国企建设管理相关要求。

审查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可实施性审查）、☒勘察报告。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仅在甲方自身知晓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设计、勘察等第三方提交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的审查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2、提供批准的立项文件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3、将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及时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交还乙方审查。

4、甲方仅提供其持有的、与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直接相关且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明确要求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前述范围的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依照国务院、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报审的项目进行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乙方应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要求；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珠海当地法规与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若各标准、要求、规定之间不一致时，按较为严格者执行）。若未满足上述要求，乙方除免收审查费用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于甲方报齐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

成本工程初次审查工作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确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延长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的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 30%即 3 个工作日。甲方将乙方初次审查意见交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文件图纸反馈给乙方后，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并出具明确的复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及具体不合格理由），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复审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甲方图纸满足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下简称“《合格书》”）副本，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套图纸（共计 20 套）后 3 个工作日内加盖审查合格章。当甲方图纸满足乙方提出的全部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先出具《合格书》正本（数字化审查项目须同时提交《合格书》数字版本）供甲方核验，甲方核验无误并按约支付首次付款后，乙方应立即将符合要求的《合格书》正本及数字版本正式交付甲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电子文档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这些资料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涉及国家秘密或甲方核心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任何用途。若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出具的所有审查意见必须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不得使用模糊表述或要求甲方、设计单位承担超出法定及合同约定范围的义务。如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异议，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双方就异议无法达

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家出具论证意见，乙方应当按照论证意见调整审查结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审查人员对审查过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独立审查责任，如发现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应向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因乙方及乙方审查人员审查错误或遗漏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开业损失、整改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该责任独立于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责任，不因设计单位承担责任而减轻或免除。

7、乙方应保证工程结构和防护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8、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成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的【0.5】%；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不计入延误时间。延误累计达【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工作基础上完成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而支付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审查费等），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修改图纸等反馈文件经甲方或乙方审查未达到合格要求时，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协调会，乙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会的，按每日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审查协调会由甲方、设计单位

及相关专家参加，沟通解决施工图文件审查中出现的分歧。乙方组织安排协调会的时间及召开协调会的时间等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间，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乙方出具的审查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返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成果，逾期未提交的，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第8项约定的逾期交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若有设计变更的，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书，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若属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设计变更的，乙方对设计变更出具审查意见书的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1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人员且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审查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审查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2、审查内容明细表：

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审查内容简表

审查范围	审查子项
☑1、勘察报告	1) 勘察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能否达到勘察文件规定深度要求。
	2) 勘察报告的文件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3) 勘探孔位的布置、数量、深度及勘察手段是否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4) 地层划分及岩土物理力学参数是否合理，各项指标之间的关系是否吻合，结论、建议是否存在隐患。
	5) 建议的地基基础/处理/基坑支护等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施工图	1) 是否已提供建设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勘察、测量等前期依据。
	2) 设计是否符合前期依据。
	3) 施工图说明是否完整、正确, 是否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有回复。
	4) 各专业图纸、计算书的表达是否完整、正确。
	5) 各专业之间和各专业内部的图纸内容是否一致无矛盾。
	6)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一) 安全性审查, 包括路线线型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二) 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三)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四)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7) 采用材料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否明确。
	8) 施工工艺及施工工期安排是否安全合理。
	9) 项目验收各专业控制指标是否明确。
	10)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设备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
	11) 其他(如施工注意事项、征地、拆迁等) 应交待的内容。
	12) 深基坑审查(如有): (一) 设计依据是否合理。 (二) 计算工况选择是否正确。 (三) 设计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四) 深基坑支护方案是否安全、可行。 (五) 监测方案是否齐备。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而形成的审查成果, 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目的。甲方在合法使用成果文件的过程中, 若出现任何第三方对成果文件主张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利或商业秘密权利等权益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若第三方索赔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审查成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并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审查成果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2、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将甲方提供的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电子文档、数据、过程记录、底稿、审查台账等)、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审查成果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销毁已掌握的纸质及电子材料,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件。甲方有权在乙方审查的基础上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审查工作。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仅需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和认可的工作量,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核算并支付相应的审查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违约行为而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收取的审查费,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尚未收取的,乙方不得再收取;除此之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而支付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审查费等)。

5、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

三、审查费用

1、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为¥___ (大写: **_) (含税),税率为 __%,税金为¥___,不含税金额为¥___。

本合同费用参照(珠价【2011】38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取费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审查费暂定价=审查费预算价 x 中标费率，审查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审查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元；本合同中标费率为**%，中标费率(下同)是指审查人投标时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自新税率生效之日起，对该生效日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若税率提高，乙方应相应下调不含税金额以确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含税总金额履行；若税率降低，双方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按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2、本合同最终结算审定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已包含在设计文件审查费内，不另行计费）。

3、审查通过后，乙方仍应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但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审查费。

4、上述审查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成果验收及审查费的支付

1、验收成果：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审查意见书、《合格书》副本及盖审查合格章的图纸（共计 20 套），待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所述之首次付款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书》正本（实行数字化审查管理的项目须提交《合格书》数字版本）。

乙方提交的所有审查成果，甲方应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如发现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修改次数不受限制直至符合要求，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2、支付方法：

1) 进度款：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合格书（副本）及盖审查合格章图纸全套等文件后，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成果及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与等额有效发票后，付款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的 80%给乙方。

2) 结算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书》正本（实行数字化审查管理的项目须提交《合格书》数字版本），并经甲方委托的终审部门对本合同审查费完成最终审定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付款申请资料与等额有效发票后，付款人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

3) 付款人及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审查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赔偿。

4) 乙方未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成果、付款申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

5) 在对已付款项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付款人、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付款人、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 30% 违约金。

五、其他

1、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应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须在签署时向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适用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仲裁裁决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均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争议而停工、怠工。

4、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项下所有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催告、指令等文件，除可通过本合同约

定的送达地址邮寄外，也可发送至乙方预留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对应的通讯账号，自信息成功发出后 24 小时即视为送达。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琴天沐琴台商业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

公司地址： _

邮政编码： _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泛旅游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反对商业舞弊和欺诈，我公司特向泛旅游公司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泛旅游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泛旅游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除非该等馈赠符合商业行为惯例；

2. 未经泛旅游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组织泛旅游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 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泛旅游公司人员；

4. 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泛旅游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 与泛旅游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 通过泛旅游公司员工实施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泛旅游公司员工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二、支持泛旅游公司的反舞弊与廉洁诚信建设。若泛旅游公司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或要求利益输送，我公司必须拒绝，同时通过下列渠道向泛旅游公司实名投诉，并配合泛旅游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若我公司对泛旅游公司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我公司同意泛旅游公司将该等行为视同我公司行贿并追究我司责任。

举报电话：0756-2993295

三、经自查，我公司确认未与泛旅游公司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亦未有泛旅游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参股我公司或在我公司出任重要职务或关键岗位。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如我公司与泛旅游公司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发生关联关系，我公司将主动向泛旅游公司进行申报。

四、与泛旅游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做到：

1. 确保向泛旅游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为真实、完整及准确；

2. 严格遵守向泛旅游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泛旅游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3. 遵守大横琴反舞弊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泛旅游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计或调查。

五、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泛旅游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不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泛旅游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泛旅游公司有权削减我公司相关业务份额直至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资格或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泛旅游公司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 泛旅游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泛旅游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3. 泛旅游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未主动申报与泛旅游公司人员关联关系而获取的利益；

4. 泛旅游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泛旅游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或者任何对我公司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泛旅游公司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署承诺日期：__ 年__ 月__ 日